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政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政欽明知其所有機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，仍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9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沿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建工路與立志街口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即貿然右偏行駛，適有同向後方之許益彰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併搭載張瑛芳（下稱乙車）駛至該處，甲車右後車牌因而與乙車車頭發生碰撞，致許益彰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及左側膝部挫傷併後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；張瑛芳則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；案經許益彰、張瑛芳訴請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在審判中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邱政欽前揭涉犯過失傷害犯行，固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2744號提起公訴，並於同年月20日繫屬本院審

理，此有上開起訴書及高雄地檢署113年9月19日雄檢信靜113偵22744字第1139078310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案日期戳章1份在卷可憑(見審交易卷第3至8頁)，惟被告業於本案繫屬本院後之113年11月13日死亡之事實，此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按(見審交易卷第73頁)；則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立山